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成鴻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峻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東甫鋁業有限公司 林振豐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北三峽分行	民國115年1 月30日	新臺幣45萬6,875 元	DJ2679722